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紀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紀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竟在便利商店內竊取商品，已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、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巨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江英碩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次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貪念，短於思慮，致觸犯刑章，事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又已與告訴人江英碩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，有本院卷附和解書1份在卷可證，信經此偵審教訓，已足收警惕之效，日後應能謹言慎行，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 年，用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146號

被 告 陳紀廷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紀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7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統一超商新紫城門市內，徒手竊取架上由店長江英碩管領之羅勒嫩雞冷義大利麵1個、-196度C強冽雙重葡萄酒精飲料1罐（共價值新臺幣188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即將上開商品置

01 於其隨身攜帶之後背包內，未經結帳即欲離去。嗣經江英碩
02 當場發現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江英碩訴由新北市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紀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核與告訴人江英碩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
07 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
08 片5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7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
09 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
11 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
12 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7 檢 察 官 陳君彌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
20 書 記 官 蘇志芳